

关于印发《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4日

全省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要求，统筹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需求导向、兜牢底线，精准对接低收入人口救助需求，提高救助帮扶的实际效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效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的运行机制以及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用一年左右时间，试点地区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化制度，构建“动态监测、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多元供给、平台支撑、运行高效的救助服务网络，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

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形成资源有效整合、供需精准匹配、流程标准规范、成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完善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指标，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经济、健康、教育、居住、就业、监护、社会融入情况及服务诉求等，注重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主动发现机制作用，结合入户调查、走访探视、动态管理等工作，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需求摸底排查，准确评估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及相应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本地区低收入人口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台账。

（二）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具体项目和基本内容，明确服务类别、对象范围、服务标准、供给主体，形成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主要包括：照护服务类救助，如访视、看护照料、康复训练、就医陪护、健康监测等服务；生活服务类救助，如助餐助浴、助行助洁、代购代步等服务；关爱服务类救助，如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要区分政府承担支出的服务项目和社会力量实施的服务项目。

（三）构建服务类社会救助网络。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培育发展一批从事服务类社会

救助工作的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壮大社区慈善力量。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相关政府部门落实相关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积极协调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设立面向困难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的帮扶服务项目。发挥民政系统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职能优势，统筹衔接养老、助残、托幼等关爱服务政策，整合优化慈善帮扶、志愿服务、对口结对、邻里互助等社会资源。

(四) 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阵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搭建县级服务类社会救助枢纽型平台，承担统筹协调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培育孵化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和机构，优化服务类社会救助资源布局，培养服务类社会救助队伍力量，健全多部门协调会商机制等工作。乡镇(街道)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站等现有场所，打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承担申请受理、需求摸排、资源链接、项目落地等组织实施工作。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承担探访关爱、主动发现、协助代办、服务回访等具体工作。

(五) 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鼓励试点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在避免与已有救助内容重复交叉的情况下，合理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等不同渠道资金用于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服务类社

会救助工作持续有序开展。部分地区为低保家庭中的困难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群增发的、超出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金部分，可在尊重低保对象意愿的前提下，用于为其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中的其他服务项目所需经费可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列支，也可动员社会力量予以支持。积极推动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倾斜。

(六)健全服务类社会救助监管机制。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由政府承担支出的服务项目，不设置超出维持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的服务项目，不重复提供已通过物质救助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相关服务；要统筹兼顾已有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基本养老服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监管机制，重点围绕救助对象满意度开展评估，不断推动改进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标准化建设，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服务标准。强化资金监

管，试点地区不得挤占现有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高效。

三、试点地区

合肥市蜀山区、瑶海区，淮北市杜集区，阜阳市颍泉区，淮南市凤台县，滁州市来安县、明光市，芜湖市湾沚区，宣城市宣州区，安庆市太湖县。

四、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地区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部门职责、保障措施等。试点工作方案于2025年3月底前报送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二）组织开展试点。试点地区围绕试点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在建章立制、体系构建、组织保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试点经验。2025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对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试点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试点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增强改革创新意识，结合实际研究细化试点工作方案，突出试点重点，体现地方特色。试点

地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形成服务类社会救助整体合力。

(二)强化跟踪指导。试点地区民政部门要注重总结评估，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及时报送试点进展与成果情况。推进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分析研判，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省民政厅汇报。市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加大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力度，跟踪试点进展，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按规定公开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服务清单和标准，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充分展示试点工作成果，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